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

109.09.29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0.21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11.19 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議(109.12.1 佛光董字第 109120002 號)修正通過

第 1 條 依教師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教育部台教人(四)字第 1040074686 號函暨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規定，訂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專任教師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者。
 - 二、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
 - 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 前項所稱專任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第 3 條 本校依需要組成教師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協調及審議本辦法所定安置措施或其他事項。

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任會議主席，成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本委員會為非常設之任務性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第 4 條 安置程序：

一、校內安置：

- (一) 依據教師專長轉任校內其他教學單位任教，悉依本校「專任教師合聘改隸辦法」辦理。
- (二) 轉任行政人員(專任職員或約僱人員)：依本校行政人員人員聘任規定辦理，薪級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

二、校外安置：

- (一) 教師需填寫校外安置意願聲明書，由人事室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
- (二) 教師視需求加入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平台登錄履歷，或尋求其他就業服務機構協助，獲得轉職機會。
- (三) 提供教師 3 至 6 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並視需要給予教師減(免)授課之協助。

三、資遣：完成本條文所列校內外措施仍無法有效安置時，由本委員會提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函報教育部同意後，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

前項第一款得同時申請，惟經本委員會審議決定安置類別後，即不得變更。

第 5 條 專任教師符合本辦法規定核予資遣時，本校得加發資遣慰助金。資遣慰助金標準：

一、以最後在職之本（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額為基數。於資遣生效時，按資遣對象私立學校退撫新制 99 年 1 月 1 日後工作年資計，每滿 1 年發給 0.5 個月基數；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發給 6 個月基數。

二、本校已提供 3 至 6 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措施時（校外安置），得併入前款加發最高以 6 個月基數為限。

專任教師婉拒校內外安置且填寫放棄校內外安置聲明書時，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提報教育部核准後，本校得依前項標準發給最高 6 個月資遣慰助金。

符合本辦法第 2 條第一項第二款資遣時，無需進行安置程序，逕依前項資遣程序辦理。

第 6 條 專任教師轉任行政人員後，校內兼課規定悉依本校「專任職技人員校內兼課辦法」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